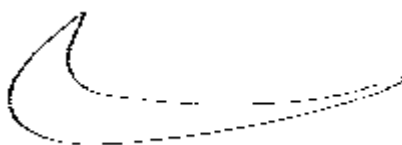


106020201 有關侵害「NIKE」商標商品沒收事件(§98) ([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抗字第 36 號刑事裁定](#))

爭點：商標法第 98 條業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修正施行，且商標侵權物品屬刑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之「專科沒收之物」。

系爭商標圖樣  
(註冊第 00063401 號)



49 年版舊分類第 38 類：各種靴鞋。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98 條

案情說明

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104 年度偵字第 2076 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本案扣得之仿冒「NIKE」註冊商標之鞋子 1 雙，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商標法第 98 條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商標法第 98 條固規定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。然「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及 105 年 5 月 27 日修正之刑法，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105 年 7 月 1 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。」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定有明文，則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、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商標法第 98 條關於沒收之規定，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即不再適用，應回歸適用上開新修正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現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。又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、「檢察官依第 253 條或第 253 條之 1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之物及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。」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259 條之 1 分別定有明文；可知檢察官以被告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9 條之 1 規定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客體，僅限於符合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之物及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犯罪所得。被告曾○○因違反商標

法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104 年度偵字第 2076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扣案之仿冒 NIKE 鞋子 1 雙經鑑定後確屬仿冒品，且有卷附相關證據可稽。惟因商標法第 98 條之規定已不再適用，故該扣案物品已非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專科沒收之物；又扣案物之性質，非屬禁止任何人持有之違禁物，自無從依刑法第 40 條第 2 項之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再檢察官查無犯罪行為人，該扣案物自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59 條之 1 之規定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抗告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就上述裁定結果，抗告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服，爰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本件抗告案。

### **判決要旨**

**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抗字第 36 號刑事裁定：**

**原裁定撤銷。**

**扣案之仿冒註冊第 63401 號「NIKE」商標之鞋子壹雙沒收。**

#### **<判決意旨>：**

一、依據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，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及 105 年 5 月 27 日修正之刑法，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同條第 2 項復規定，105 年 7 月 1 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。其立法理由謂：「因特別法關於沒收實體之規定，錯綜複雜，而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，包括發還被害人、第三人沒收、價額之追徵、估算、義務沒收與過苛調節條款等，已全盤修正，自應回歸刑法，一體適用。據此，早於此次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，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及抵償等沒收實體規定，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，故增訂第二項明白揭示『後法優於前法』之原則，以杜適用法律之爭議。至於刑法沒收施行後，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仍維持刑法第 11 條『特別法優於普通法』之原則」。依上開立法理由之說明，足認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所謂刑法修正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，不再適用，係指刑法修正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，與刑法修正規定不符者，不再適用，應回歸適用刑法修正之規定，至於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，並未牴觸本次刑法修正規定者，應非該條文排除適用之範圍。又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 4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，惟關於何者屬於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刑法總則並未加以規定，而係

散見於刑法分則或其他特別刑法。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，關於「專科沒收之物」並無任何修正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認為關於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並無「後法優於前法」原則之適用，亦即，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不再適用之範圍，應不包括其他法律關於「專科沒收之物」之規定。且按 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沒收規定修正之目的，係為了預防並遏止犯罪，並貫徹任何人均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，而將沒收另立專章，規定沒收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，具有獨立性，對於犯罪行為人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並擴大沒收主體之範圍，於第三人非出於善意之情形，為避免該第三人因犯罪而獲利益，亦得對第三人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修法之方向，係加強及擴大沒收之適用範圍，若認為在刑法修正施行前其他法律有關「專科沒收之物」之規定，均一律不再適用，勢必造成刑法修正前原應專科沒收之物，於刑法修正後，反而無法宣告沒收，實與本次刑法修正所欲達成之維護公平正義之立法目的，背道而馳，顯非妥適。

二、再按刑法第 40 條第 2 項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」規定，其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載明：「刑法分則或刑事特別法關於專科沒收之物，例如偽造之印章、印文、有價證券、信用卡、貨幣，雖非違禁物，然其性質究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自有單獨宣告沒收之必要，爰於第二項增訂之」。又按商標法第 98 條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」規定，其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載明：「三、衡酌犯本章之罪所製造、販賣、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之商品，或所提供於服務使用之物品或文書，雖非違禁物，然若任令該等物品在外流通，將形成繼續侵害商標權人、證明標章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權益，並助長他人遂行侵害行為之情形，即應沒收，以防止其再次流入市面，並降低侵害行為再度發生之風險」，足認商標法第 98 條所規定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雖非屬法令禁止持有之違禁物，然若任令該等物品在外流通，將形成繼續侵害商標權人之權益，並助長他人遂行侵害行為之情形，是該等物品之性質上亦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且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沒收，法院並無裁量之餘地，自屬刑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之「專科沒收之物」。況現行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而 105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，且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施行之商標法第 98 條規定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亦係採絕對義務沒收之立法

例，則依裁判時之法律，檢察官依現行商標法第 98 條規定，對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